

高雄市水肥代清理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9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0143095200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535249600號令修正

第 一 條 為收取水肥代清理費，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第 三 條 委託主管機關處理水肥者，應依實際處理量，以每零點一公噸新臺幣九元繳納水肥處理費。

水肥處理量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，小數點後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。

第 四 條 委託主管機關清運並處理水肥者，應依實際載運車次，以每車次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繳納水肥清運處理費。

每車次載運量為一千八百公斤；不足者，以一車次計收。

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